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8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

召開情形摘要表

開會時間/地點	108 年 5 月 17 日 (星期五) 1000-1140 時 本會榮光大樓 11 樓會議室					
主席	主任委員					
出席委員	廉政會報委員：李委員文忠、呂委員嘉凱、楊委員駕人、許委員永欽 (外聘委員)、賴委員岳謙 (請假)、黃委員麗蓉 (外聘委員)、吳委員志揚、曲委員良治、林委員夏富、秦委員文臺、葛委員光中、張委員筱貞、陳委員榮信、簡委員世峰、林委員正壹 (專委林弘勳代理)、楊委員順成、張委員志強 (副處長鄧文漢代理)、黃委員進興、丁委員國耀、張委員德明 (副院長李發耀代理)、許委員惠恒 (補給室主任方乃傳代理)、劉委員俊鵬 (補給室主任刁培良代理)。					
列席單位 (或人員)	欣中天然氣公司何總經理安繼、桃園榮家毛主任惠民、桃園市榮服處虞處長思祖、欣隆天然氣陳董事長泉官、彰化農場吳副場長專誠、板橋榮家洪副主任龍華、中彰榮家邱副主任文俊、高雄榮家張副主任道初、臺北市榮服處邱副處長奇賢、臺中市榮服處陳副處長宗貴及高雄市榮服處歐副處長明光等 11 人。					
議題案件數	專題報告 (含案例)	3 案	討論提案	2 案	臨時動議	0 案
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(決議)事項	本次會議流程依序為：主席致詞、上次會議主席指(裁)示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、本會廉政工作執行情形綜合報告、專題報告、提案討論、意見交換、臨時動議及主席結論等，會議內容摘錄如后： 壹、主席致詞 主官應秉持「照顧同仁」原則，維護權益不要受損、身心勿受到傷害，落實業務指導與防弊作為，善盡監督管理責任。為展現機關廉潔形象，型塑機關優質文化，使同仁勇於任事，請與會各所屬機構代表同仁，回到服務機構，務必將會議指(裁)示事項與宣導內容，向單位主官報告，並轉達所屬同仁周知。					

	<p>貳、上次會議主席指(裁)示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。</p> <p>參、本會廉政工作執行情形綜合報告。</p> <p>肆、專題報告：</p> <p>一、「○○榮家輔導員涉嫌洩密收賄遭起訴案檢討策進報告」。</p> <p>二、「○○榮服處輔導員涉嫌洩密案檢討策進報告」。</p> <p>三、「○○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精進採購作業維護公司利益專題報告」。</p> <p>伍、議題討論</p> <p>一、「加強本會所屬安養機構資安內控策進作為」提案。</p> <p>二、「編印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廉政手冊》」案。</p> <p>主席裁示：上開提案修正安養機構資安控管作為，請該處依現行與新修正之規定，列表說明差異，再行討論決定。另廉政手冊編印暫緩辦理。</p> <p>陸、意見交流：(略)</p> <p>柒、臨時動議：無。</p> <p>捌、主席結論：</p> <p>依「刑懲並行」原則，如違法犯紀人員行政責任歸屬明確，即應明快懲處，主管亦應負起監督不周之責，以強化機構課責及監督機制。至於遭停職處分者回任原機關，主管應採例外管理，定期考核其業務處理情形，並關懷其日常生活交友狀況，防範弊案再次發生。</p> <p>請所屬機構加強運用集會時機及員工在職訓練，持續加強廉政宣導教育，建立全體同仁「不願貪、不必貪，不能貪、不敢貪」之觀念，以保護絕大部分善良之公務人員。</p>
<p>後續執行情形</p>	<p>上開會議列管事項，本會業以 108 年 6 月 13 日輔政字第 1080044184 號函發本會各處會及所屬各機構遵照辦理，賡續掌握各項辦理進度，持續追蹤管考中。</p>

承辦人：劉政恆

職稱：專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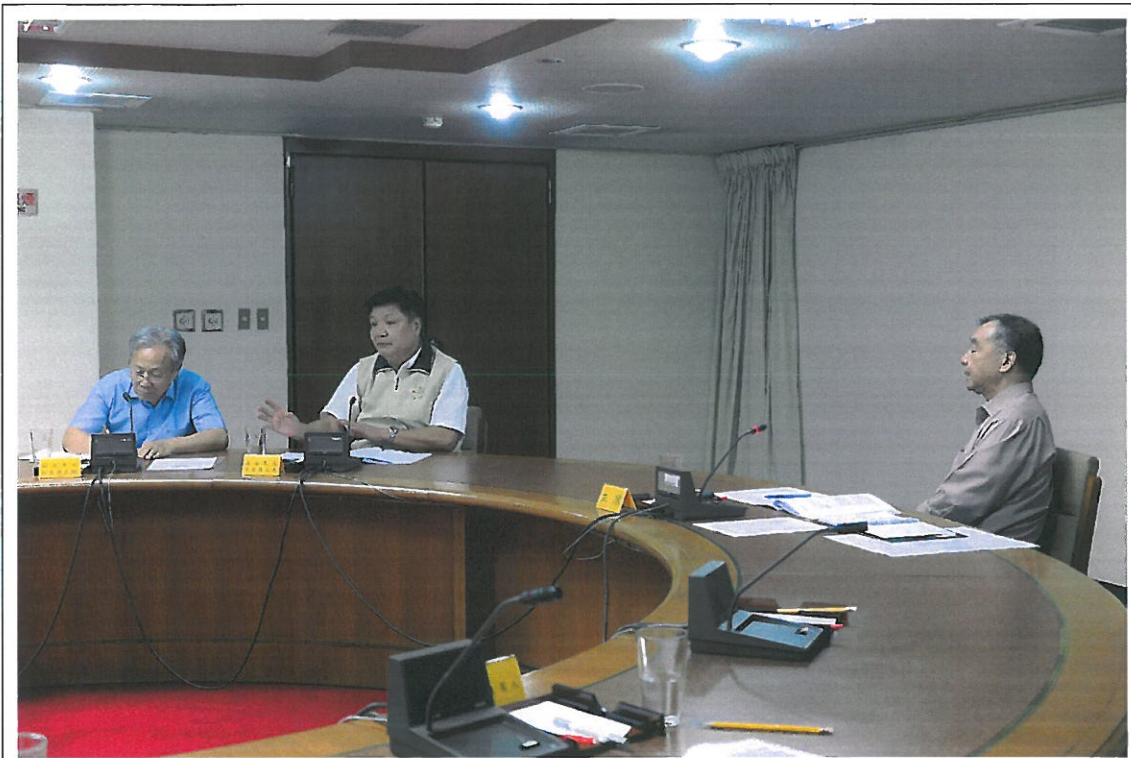
電話：(02) 2757-1322



主任委員主持本會 108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



本會 108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實況-1



本會 108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實況-2



本會 108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實況-3



本會 108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實況-4



本會 108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實況-5